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2 -
正 文	- 3 -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 3 -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天衡福非字第 162-07 号

致：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 162-05 号《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反馈意见》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 《法律意见书》 是指 天衡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162-05 号《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供应商是否具备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资质，对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部分拥有自媒体资源的供应商和部分互联网中间商提供给公司的媒体资源存在无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

（一）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其服务对象系具有投放广告需求的企业，其主要广告渠道是由拥有渠道资源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进行投放，公司本身不直接面向上网用户，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情形，故无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二）公司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供应商方面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互联网广告中间商，该类供应商向其他媒体资源供应商采购后再转售给公司；第二类供应商主要将自有媒体资源出售给相应的网站、软件应用所有者。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类供应商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由于公司业务经办人员未在采购媒体资源时就供应商的互联网广告资质状况进行查证，造成部分拥有自媒体资源的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媒体资源存在无互联网广告业务资质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供应商不具有互联网广告业务资质的情形而受到第三方的追

责。

为全面杜绝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于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教育，规避从无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媒体资源。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陈 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n in black ink.

郭睿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Rui Fe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